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1723 民初 221 号之一

申请人：柳兴剑，男，1966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东村杨畈组曹家园 162 号，身份证号码 340224196611010038。

被执行人：苏家宽，男，1967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朱备镇东桥村上龙口组 2 号，现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 27 栋 2 单元 603 室，身份证号码 340224196702141711。

被执行人：高娟，女，1969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 27 栋 2 单元 603 室，身份证号码 342623196907202722。

被执行人：周明，男，1962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曹家园 7 号，身份证号码 340224196206113535。

本院在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柳兴剑与被执行人苏家宽、高娟、周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苏家宽、高娟、周明向申请人柳兴剑支付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 54000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苏家宽、高娟负担案件受理费 3539.5 元；案件执行费 5210 元，但被执行人苏家宽、高娟、周明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本院于2018年4月16日以(2018)皖1723执22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娟所有的坐落于安徽省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27幢603室房屋,权属证号:青房权地权证2015字第000133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娟所有的坐落于安徽省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27幢603室房屋,权属证号:青房权地权证2015字第0001333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云 峰
审 判 员 方 胜 强
审 判 员 严 慧 冬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查 京 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